|  |  |
| --- | --- |
|  |  |
|  | |
|  | |
| 深环〔2021〕138号 |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9日

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维度** | **管控维度细类** | **序号**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 |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
| 2 | 禁止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新建、改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酿造、化肥、染料、农药、屠宰等项目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放射性废水或者含病原体、重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的项目和设施。 |
| 3 |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 |
| 4 | 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
| 5 | 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 |
| 6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7 |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
| 8 |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的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
| 9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10 | 不得建设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确需建设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
| 11 |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
| 12 | 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3 |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现有生产能力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 |
| 14 | 城市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市集中建设，逐步清退已有建设用地，重点加快一级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森林郊野公园生态保育区与修复区、重要生态廊道等核心、关键性生态空间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清退。 |
| 15 | 现有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应限期退出或关停或进行煤改气、煤改电，实现全市工业锅炉100%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利用**  **要求** | 16 |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市政建设、居民等各领域节水行动，推动全市各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
| **地下水开采**  **要求** | 17 | 禁采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有效期到期后一律封闭或停止使用，但下列情形除外：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抽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为开展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价而少量取水的。 |
| 18 | 限采区内：除对水温、水质有特殊要求外，不再批准新增抽取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批准的地热水、矿泉水取水工程应核定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总量控制，确保地下水采补平衡。 |
| **禁燃区要求** | 19 |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允许排放量**  **要求** | 20 |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计划，明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达标要求、削减任务和考核要求。 |
| 21 |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可以暂停审批涉该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22 | 到2025年，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达到790万吨/天，污水处理率达到99%。 |
| 23 | 到2025年，NOx、VOCs削减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减排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
| 24 | 到2025年，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
| 25 |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2%。 |
| 26 |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
| 27 |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茅洲河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4种水污染物强制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 |
| 28 |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石马河、淡水河及其支流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4种水污染物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规定的排放标准。 |
| 29 | 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30 |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严格落实“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监控点处1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4.0 mg/m3”要求。 |
| **现有源提标**  **升级改造** | 31 | 全市新建、扩建水质净化厂主要出水指标应达到地表水准Ⅳ类以上。 |
| 32 | 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
| 33 | 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完善VOCs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重点企业VOCs在线监测建设，开展VOCs异常排放园区/企业精准溯源。 |
| 34 | 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
| 35 | 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
| 36 | 加快老旧车淘汰，持续推进新能源车推广工作，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联防联控要求** | 37 |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
| 38 | 完善全市环境风险源智慧化预警监控平台，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群发及链发、复合以及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数据集，构建全市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受体基础信息库。 |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39 |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 40 | 强化农业污染源防控，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应用。 |
| **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要求** | 41 |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重点企业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监管。 |

**（二）区级共性管控要求**

| **行政区划**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罗湖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深港社会协同发展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金融商贸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蔡屋围-深圳火车站-东门片区、笋岗-清水河片区、新秀-莲塘片区建设，打造罗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
| 2 | 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环保不达标重污染企业，促进重污染企业产业转型升级。 |
| **能源资源利用** | 3 |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加强充电桩、充电设备设施建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 | 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种植养殖、违法搭建、地下作坊、暴露垃圾等，最大程度削减入库污染负荷。 |
| 5 | 加大对河道违法排水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的非法养殖、种植，侵占河道、向河道内倾倒余泥渣土、排放泥浆、污水、粪渣等违法行为。 |
| 6 | 加快完善污水支管网，努力建成“用户—支管—干管—污水处理厂”的路径完整、接驳顺畅、运转高效的污水收集系统。 |
| 7 | 开展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推广生产、销售、使用水性、醇性及大豆油墨，新建印刷项目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低于90%。 |
| 8 | 加强黄金珠宝加工企业废气监管，推广使用先进工艺治理黄金珠宝加工废气，确保废气排放无色无味。 |
| 9 | 建设固体废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电子跟踪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0 | 督促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对企业职工进行环境安全和应急预案培训，提高防范和处置污染事故的能力。 |
| **福田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深圳行政、文化、金融、商务和国际交往中心，总部经济核心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聚焦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的中央创新区、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力区。 |
| 2 |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污的项目入驻辖区。 |
| **能源资源利用** | 3 | 建立工业节水激励机制，推行城市高耗水项目节水改造；深化工业领域节水，改良生产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4 | 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清洁燃料汽车，鼓励绿色出行和自愿停驶。 |
| 5 | 强化建筑节能减排，推动实施更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6 | 严格饮用水源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周围的定期巡逻监管，加大对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和违法活动的清查，定期开展垃圾清理和库区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活动对水源的影响。 |
| 7 | 加强河流水体监管，对直排入河流的污水进行截污，削减外源污染负荷。 |
| 8 | 完善排水系统建设，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抓手，调查雨污分流管网覆盖盲区，完善辖区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对建成管网存在断头、接驳不顺问题进行排查，持续推进管网建设、修复与改造。 |
| 9 | 加强生活污染源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
| 10 | 在深南大道、滨河大道、北环路等重点道路以及福田交通枢纽、长途汽车客运站（福田、皇岗）等逐步建立固定式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11 | 加强区域协调合作，建立深圳河跨区、跨界流域联席定期会议制度、信息定期通报和共享制度、联合监测预警制度、环境应急联动制度等，共同推动实施深圳河水质改善工程。 |
| **南山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科技产业创新、高等教育和总部经济集聚区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蛇口国际海洋城、西丽高铁新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建设，打造南山中央智力区和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 |
| **能源资源利用** | 2 | 在后海片区、蛇口自贸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等片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
| 3 |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实现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均为100%。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 | 完善污水总管建设，推进支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全域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持续推进管网修复与改造，以污水管网诊断与溯源为基础，推进“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精准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 5 | 综合考虑城市排涝要求、雨水利用条件、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重点面源污染区域污染雨水的源头精准截流、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 |
| 6 |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力度，采用名单制对企业VOCs污染进行专项整治，推广低挥发性材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7 | 督促重点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和处置污染事故的能力。 |
| **宝安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深圳城市西部中心、国际航空枢纽的发展定位，重点发展数字经济、会展经济、海洋经济、临空经济、文旅经济和高端制造，重点推进宝安中心区、空铁门户区、会展海洋城、石岩科创城、燕罗智造生态城建设，打造宝安珠江口两岸融合发展引领区。 |
| 2 | 逐步淘汰低端产业；依法查处不按淘汰期限停产或关闭的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3 | 提升客运、货运车辆的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大新能源汽车在环卫行业的投入数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 | 重点整治涉水工业污染源，开展工业废水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废水不达标企业采取强制限期整改、关停等措施，争取实现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
| 5 | 加强城区及河面清理保洁，清除茅洲河、西乡河等重点河流两岸1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 |
| 6 | 辖区内新开业或新增汽车喷漆业务的汽修企业在喷涂工艺中使用水性漆，未使用水性漆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要求喷漆房密闭并配套专用排放管道以及VOCs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排放应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 |
| 7 | 在客运站、物流园等运输车辆集中点设立尾气检测点，加强对外来客运、货运柴油车的检测力度；在物流货运车辆密集区域，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智能化黑烟车监控系统；依法查处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责令限期整改。 |
| **环境风险防控** | 8 |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进行隐患跟踪、监督整改或依法查处。 |
| **龙岗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深圳城市东部中心、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中心、国际文体活动交流中心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坂雪岗科技城、东部高铁新城、国际低碳城、宝龙科技城等片区建设，形成“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格局，打造龙岗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
| 2 | 合理调整工业布局，限制高耗水项目、淘汰高耗水工艺和高耗水设备。 |
| **能源资源利用** | 3 | 强化用水节水管理，执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保障合理用水，抑制不合理需求。 |
| 4 | 推广清洁能源汽车，鼓励营运、公务和社会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推广电动或LNG（液化天然气）中型、重型载货车，在环卫、旅游等领域推广使用纯电动汽车；鼓励使用天然气动力或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5 | 强化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管养，推动全区雨污分流、管网修复100%全覆盖。 |
| 6 | 强化工业污染源排污管理，推动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全覆盖。 |
| 7 | 开展全区餐饮、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等非工业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排查，严控面源污染。 |
| 8 | 全面削减工业企业VOCs存量污染，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全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对符合规定的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9 | 完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制度，推动企业风险评估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 |
| **大鹏新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滨海旅游服务中心、海洋科技和教育基地、精准医疗和康复医学发展先锋区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葵涌中心区、坝光国际生物谷、龙岐-新大、下沙-南澳墟镇建设，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
| 2 | 辖区主要河道流域范围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化工、炼油、化肥、染料、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 |
| 3 | 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清理处置高污染高排放、违法违规排污、不满足现行环保准入条件的企业。 |
| **能源资源利用** | 4 | 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和供应规模，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建设天然气管道通达至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5 | 强化对新建工业企业的审批力度和监管力度，确保新建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配套建设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
| 6 | 禁止建设项目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 7 | 推进污水支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建成“用户—支管—干管—污水处理厂”的路径完整、接驳顺畅、运转高效的污水收集系统，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实现新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 |
| 8 | 提高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技术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做到处置过程存放密闭化、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焚烧无害化，并建立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的综合利用系统。 |
| **环境风险防控** | 9 | 开展河道、水库水源地风险源调查，建立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定期开展工业集聚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落实防控措施。 |
| **盐田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国际航运中心、海洋新兴产业高地、滨海旅游重要基地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盐田中心片区、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建设，打造盐田国际航运枢纽和离岸贸易中心。 |
| 2 | 禁止具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破坏当地生态资源的产业进入；淘汰不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发展政策的产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 |
| 3 | 严格产业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耗能、耗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要求。 |
| **能源资源利用** | 4 | 满足国家、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任务以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5年）》相关要求。 |
| 5 |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除豁免清单外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 6 | 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推进天然气替代石油燃料，拓展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和配套设施；加快推进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改造工作，提高天然气使用率。 |
| 7 | 推动产业园区整合和旧工业区功能转型升级，鼓励产业项目提高投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8 | 推进辖区“三产”“三池”涉水污染源以及城市面源的污染整治和治理，源头消减污染；实施盐田港港口和货柜堆场、餐饮食街、汽修洗车场所、农贸市场、施工工地、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深入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实现排水许可全覆盖、厂网河精细化、一体化管理全覆盖，率先建成全域污水零直排示范区。 |
| 9 | 全面落实黄金珠宝加工业、餐饮业等行业废气防治措施，对现有工业大气污染源开展优化整治和设备升级改造，确保工业废气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10 |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督促重点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鼓励重点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
| **龙华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深圳中部综合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先行区、未来城市试验区、智慧治理示范区、重要交通枢纽、新兴产业高地和时尚产业新城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北站国际商务区、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龙华国际商圈、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建设，打造大湾区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 |
| 2 | 加快推进低端产业淘汰，重点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 |
| **能源资源利用** | 3 | 鼓励个人、小区、企业等利用蓄水池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用于消防、绿化灌溉、清洗道路、卫生间冲洗等；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
| 4 | 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展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加快天然气高压输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城市天然气供应系统的安全、高效、优化和统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5 | 严防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违法偷排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备等逃避监管的行为。 |
| 6 |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违法搭建，清除重点河流、重点河段两岸1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粪渣等城市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整治，大幅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
| 7 | 提高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标准，在餐饮企业油烟处理系统末端安装监测设备，确保所有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达到标准要求，严厉处罚餐饮企业油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
| 8 | 逐一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VOCs治理方案，现有项目完成低挥发性原料改造或溶剂型生产线废气治理。 |
| 9 | 推动辖区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查处、关闭应开展但拒不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 10 | 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智慧化、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 **环境风险防控** | 11 | 完善全区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防治土壤污染的有关要求和措施，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应急体系。 |
| **坪山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深圳城市东部中心、综合交通枢纽、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创新集聚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坪山中心区、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打造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和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延伸区。 |
| 2 | 禁止具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破坏当地生态资源类的产业入驻辖区。 |
| 3 | 限制辖区内用水效益低、高水耗的企业的发展；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 |
| 4 | 清理整顿辖区内“三高一低”企业，淘汰低端落后产业，推动镉镍电池、电镀、化学制纸浆等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逐步退出。 |
| **能源资源利用** | 5 | 加强对重点耗能、耗水、高排放行业企业的重点监管，鼓励家具、五金、电子、纺织、化工等传统加工制造业采用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实现循环化改造和优化升级。 |
| 6 | 实施中水回用系统、雨水积蓄系统等工程建设，加大工业节水技改工程建设力度，推广应用工业节水新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应用，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全面换装节水器具，引导住宅小区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7 | 加强对造纸、纺织、电子制造等行业的污染排放控制，加强重点烟粉尘、氨氮排放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有效落实污染防治和管理，鼓励采用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实现循环化改造和优化升级。 |
| 8 | 加大电镀、线路板等重点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的污染整治力度，积极推广低毒或者无毒、低污染、低能耗的清洁生产工艺，实施清污分流、分类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 |
| 9 | 新建园区项目需同步开展产业规划、空间规划和环保规划，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并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统一建设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并鼓励园区自建中水、雨水回用系统。 |
| 10 | 强化园区污染源监管，依托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将园区排污口纳入工业源监管和水环境监测系统中，实现对园区废水排放的动态管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1 | 建立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机制，以农药、化工、医疗等重点行业作为关键风险点分析并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环境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污染事故的能力。 |
| **光明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围绕深圳北部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重要交通枢纽，科研经济先导区、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重点打造光明科学城装置集聚区、光明中心区、光明凤凰城、茅洲河-龙大复合功能走廊等片区，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 |
| 2 | 禁止高能耗、低产出、重污染的生产工艺项目入驻辖区内；禁止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项目入驻辖区内。 |
| 3 | 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综合利用价格、信用、信贷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低端企业主动退出市场；依法关闭辖区内不符合光明区产业政策和环境要求、污染严重的企业。 |
| **能源资源利用** | 4 |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套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加快LNG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的投放。 |
| 5 | 新建建筑100%执行节能60%以上的节能新标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6 | 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模具、钟表、内衣等传统产业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
| 7 | 推进“三产”涉水污染源整治，对餐饮店、美容美发企业、汽车修理企业、农贸市场等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三产”污水经过必要前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重点查处私自将雨污管道混接等违法排水行为。 |
| 8 |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综合整治，加大汽修行业VOCs污染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
| 9 | 推动限制类和小微型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智慧化、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高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能力。 |
| **环境风险防控** | 10 | 督促企业建立环境安全动态档案，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应急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及整治情况、环境安全培训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及时动态更新。 |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区域布局管控** | 1 | 按照“一湾、一屏、三山、三河、多廊”的自然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南部红海湾生态景观带建设，打造北部莲花山生态屏障，高标准推动龙山、狮山、南山等自然公园，明溪、北坑、水底山等水库及生态廊道建设，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
| 2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
| 3 | 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
| 4 | 推动产业空间布局优化融合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两带、两区”集中布局，推动形成多元、复合产业空间。 |
| 5 | 鼓励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引进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先进智造产业区”鼓励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 |
| 6 | 依托海洋资源优势，“滨海创新产业带”重点布局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滨海旅游等海洋产业。 |
| 7 | 依托北部生态资源，“沿山生态产业带”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科技等生态产业。 |
| 8 | 以海洋生态红线为底线，保护自然岸线。 |
| 9 | 推进全区环城绿道系统、特色碧道系统建设，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
| **能源资源利用** | 10 | 构建集约高效供水系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适度分散的污水收集处理与再生利用处理设施。 |
| 11 | 推行农业节水与节水灌溉制度，大力发展田间节水和节水农艺，试点建设高效节水示范工程。 |
| 12 | 在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小漠湾国际文旅创新小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等4个重点片区推广EOD模式，推广采用低影响开发、绿色建筑、近零碳排放等先进技术。 |
| 13 | 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开展节能目标考核。 |
| 14 | 实施减煤、控油、增气和光可再生能源战略，以华润海丰电厂为依托，推进生物质燃料替代、煤炭热解燃烧多联产等技术研发和应用。 |
| 15 |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提高新能源公交及运营车辆比例，同步推进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 16 |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
| 17 |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以圆墩三角山矿区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8 | 推进建设项目实施VOCs整治力度，对重点行业VOCs企业实施分级管理。 |
| 19 | 推动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鼓励新、扩建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加强电厂废气排放监管，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实现“超洁净”排放。 |
| 20 | 加强高排放机动车排放检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强工地、道路及裸露土地、堆场、泥头车等扬尘污染源防治，落实巡查督查工作，推广使用全封闭及纯电动泥头车。 |
| 21 | 率先在小漠港、鲘门港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
| 22 | 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
| 23 | 提高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南门河、赤石河及明热河流域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 24 | 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稳步提高新建区域污水管网覆盖率，新建区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
| 25 | 全面消除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稳步提高。 |
| **环境风险防控** | 26 | 加快推进VOCs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措施建设。 |
| 27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环境风险防控，实施水源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设施全过程监管，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
| 28 | 建立陆海联动监测体系，实现重点入海排污口智能化监控。 |
| 29 |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
| 30 | 开展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园区、电厂、加油站、油库码头等环境风险源清查工作，重点强化风险等级较高区域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 |

**（三）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ZH44030310001 深圳水库和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东湖片）（YX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10001 | 深圳水库和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东湖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梧桐山山体海拔六百五十米以上的区域禁止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护林防火设施以及已经规划的景观建筑物除外。 2.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6.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310002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莲塘片）（YX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10002 |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莲塘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梧桐山山体海拔六百五十米以上的区域禁止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护林防火设施以及已经规划的景观建筑物除外。 2.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310003 银湖山郊野公园（清水河片）（YX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10003 | 银湖山郊野公园  （清水河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银湖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310004 东湖公园（YX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10004 | 东湖公园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东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310005 深圳洪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YX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10005 | 深圳洪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洪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410006 深圳中心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福田片）（YX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10006 | 深圳中心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福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深圳中心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410007 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头片）（YX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10007 | 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头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深圳市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擅自砍伐红树林和其他林木，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禁止从事捡卵、捉雏、毁巢、采种、采药、采石、挖沙、取土、烧荒、烧烤、开垦、养殖、捕捞、狩猎等影响野生动植物生长、栖息和繁殖的行为。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以及从事产生噪声、光污染、放射性污染等损害自然保护区内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行为。 3. 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应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损害自然保护区内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禁止放飞风筝、孔明灯以及其他影响鸟类生存的飞行物。 4.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深圳福田红树林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 5.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位于自然保护区的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除国家重点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6.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7.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8.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9.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410008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YX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10008 |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塘朗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410009 深圳中心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华富片）（YX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10009 | 深圳中心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华富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中心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410010 生态保护红线（福保片）（YX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10010 | 生态保护红线  （福保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ZH44030510011 南山公园（南山片）（YX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1 | 南山公园  （南山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南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510012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YX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2 |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510013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西丽片）（YX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3 |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西丽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4.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510014 广东华侨城国家湿地自然公园（YX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4 | 广东华侨城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广东华侨城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510015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沙河片）（YX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5 |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沙河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510016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蛇口片）（YX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6 |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蛇口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4.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510017 南山公园（招商片）（YX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7 | 南山公园（招商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南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510018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粤海片）（YX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8 |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粤海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深圳湾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510019 塘朗山郊野公园（桃源片）（YX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19 | 塘朗山郊野公园（桃源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塘朗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510020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YX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10020 |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610021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新安片）（YX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1 |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新安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6.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610022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西乡片）（YX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2 |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西乡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6.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610023 深圳西湾红树林市级湿地自然公园（YX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3 | 深圳西湾红树林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西湾红树林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除国家重点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610024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航城片）（YX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4 |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航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5.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6.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7.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610025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福永片）（YX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5 |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福永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610026 深圳海上田园市级湿地自然公园（YX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6 | 深圳海上田园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海上田园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 2.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除国家重点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610027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新桥片）（YX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7 |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新桥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610028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新桥片）（YX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8 |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新桥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610029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松岗片）（YX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29 |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松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610030 深圳罗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燕罗片）（YX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30 | 深圳罗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燕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罗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610031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石岩片）（YX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31 |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石岩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610032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石岩片）（YX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32 |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石岩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6.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610033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石岩片）（YX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10033 |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石岩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34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湖片）（YX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34 |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湖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3.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35 银湖山郊野公园（坂田片）（YX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35 | 银湖山郊野公园（坂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银湖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710036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湾片）（YX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36 |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湾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段，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3.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段，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段，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37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岗片）（YX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37 |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38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岗片）（YX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38 |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3.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39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园山片）（YX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39 |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  （园山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梧桐山山体海拔六百五十米以上的区域禁止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护林防火设施以及已经规划的景观建筑物除外。 2.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40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园山片）（YX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0 |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园山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3.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41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园山片）（YX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1 |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园山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42 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岗片）（YX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2 | 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3.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43 深圳龙岗河市级湿地自然公园（龙岗片）（YX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3 | 深圳龙岗河市级湿地自然公园（龙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1. 深圳龙岗河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

ZH44030710044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城片）（YX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4 |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3.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45 深圳松子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宝龙片）（YX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5 | 深圳松子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宝龙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松子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单元为严格保护区域，必须逐步腾出不符合生态功能保护要求的用地，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现代农业、教育、科研等建设项目外禁止任何开发建设活动。 3. 单元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的干扰强度。 4.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段，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6.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段，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7.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段，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8.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9.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46 深圳龙岗河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和深圳松子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坪地片）（YX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6 | 深圳龙岗河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和深圳松子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坪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松子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深圳龙岗河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 单元为严格保护区域，必须逐步腾出不符合生态功能保护要求的用地，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现代农业、教育、科研等建设项目外禁止任何开发建设活动。 4. 单元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的干扰强度。 5.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6.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7.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710047 生态保护红线（葵涌片）（YX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7 | 生态保护红线（葵涌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 | | | | | | |

ZH44030710048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西片）（YX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8 |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西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存在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单元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的干扰强度。 3.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49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北片）（YX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49 |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存在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单元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的干扰强度。 3. 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5.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6.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7.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50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南片）（YX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50 |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南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存在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的干扰强度。 3. 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5.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7.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8.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5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片）（YX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51 |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存在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单元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的干扰强度。 3. 打马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5.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7.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8.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710052 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和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南澳片）（YX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10052 | 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和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南澳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存在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规划的旅游、种植和畜牧等活动外，严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 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范围除符合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园外，不得开发建设；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并报经批准外，不得在其毗邻海域进行填海、围海。 3. 单元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的干扰强度。 4. 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6.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810053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沙头角片）（YX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10053 |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沙头角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梧桐山山体海拔六百五十米以上的区域禁止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护林防火设施以及已经规划的景观建筑物除外。 2.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810054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海山片）（YX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10054 |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海山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梧桐山山体海拔六百五十米以上的区域禁止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护林防火设施以及已经规划的景观建筑物除外。 2.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810055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盐田片）（YX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10055 |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盐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广东梧桐山国家风景自然公园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梧桐山山体海拔六百五十米以上的区域禁止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护林防火设施以及已经规划的景观建筑物除外。 2.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810056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盐田片）（YX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10056 |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盐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4.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810057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梅沙片）（YX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10057 |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梅沙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910058 深圳清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观湖片）（YX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58 | 深圳清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观湖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清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910059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民治片）（YX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59 |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民治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910060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大浪片）（YX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60 |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大浪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阳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91006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大浪片）（YX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61 |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大浪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910062 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城片）（YX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62 | 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4.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0910063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城片）（YX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63 |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910064 深圳清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福城片）（YX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64 | 深圳清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福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清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0910065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福城片）（YX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10065 |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福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010066 深圳聚龙山市级湿地自然公园（YX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66 | 深圳聚龙山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聚龙山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010067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田片）（YX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67 |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人类活动遗留地外来物种入侵严重。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松子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单元发展生态旅游业应以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建设运营活动对自然植被和水源保护的干扰强度。 3.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6.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010068 深圳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石井片）（YX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68 | 深圳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石井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禁止任何人和单位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减少缓冲区人为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010069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井片）（YX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69 |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井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深圳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禁止任何人和单位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减少缓冲区人为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 3.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6.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010070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峦片）（YX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70 |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峦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深圳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马峦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4. 单元为禁止开发和严格保护区域，严禁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 5.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7.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8.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010071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YX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71 |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马峦山郊野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 严禁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010072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碧岭片）（YX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72 |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碧岭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 人类活动带来一定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3.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010073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碧岭片）（YX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10073 |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碧岭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三洲田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4.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110074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湖片）（YX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74 |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湖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证供水安全。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110075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凤凰片）（YX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75 |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凤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110076 深圳罗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公明片）（YX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76 | 深圳罗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公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罗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110077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YX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77 |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110078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YX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78 |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110079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YX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79 |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塘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110080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玉塘片）（YX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80 |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玉塘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铁岗石岩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严禁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4.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6.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110081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马田片）（YX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81 |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马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五指耙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 | | | | | | |

ZH44031110082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光明片）（YX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82 |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光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观澜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031110083 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光明片）（YX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10083 | 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光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4.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掌握外来物种的分布情况，提高风险评估技术；对危害较大的入侵种实施综合治理，综合化学防除、生态防除、机械防除综合控制入侵生物，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质量。 5.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 | | | | | | | |

ZH44152110084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1）（YX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84 |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2. 深圳水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 加强生态修复工作，以水土保持林、生态景观林营造为抓手，持续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和林相改造，提升其生态功能、文化价值，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后花园”，重塑城市与自然关系。 4. 窑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 | | | | |

ZH44152110085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2）（YX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85 |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2. 深圳深汕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 加强生态修复工作，以水土保持林、生态景观林营造为抓手，持续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和林相改造，提升其生态功能、文化价值，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后花园”，重塑城市与自然关系。 | | | | | | | |

ZH44152110086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3）（YX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86 |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3）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2. 加强生态修复工作，以水土保持林、生态景观林营造为抓手，持续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和林相改造，提升其生态功能、文化价值，打造深汕合作区的“后花园”，重塑城市与自然关系。 | | | | | | | |

ZH44152110087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4）（YX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87 | 生态保护红线（赤石镇片4）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2. 加强生态修复工作，以水土保持林、生态景观林营造为抓手，持续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和林相改造，提升其生态功能、文化价值，打造深汕合作区的“后花园”，重塑城市与自然关系。 | | | | | | | |

ZH44152110088 三角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YX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88 | 三角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2. 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 三角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 | | | | |

ZH44152110089 下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YX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89 | 下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下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ZH44152110090 小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YX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90 | 小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小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 | | | | |

ZH44152110091 泗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YX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10091 | 泗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旅游业带来一定生态风险或水源污染隐患。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2. 泗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 | | | | |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ZH44030320001 黄贝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20001 | 黄贝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需进一步加强重点保护，以防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罗湖较为成熟的商贸服务业基础，加强消费业态布局与城市更新空间的协调发展，加快形成要素齐全、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业态先进的现代化商业网点体系，实现“消费引领”。   2. 现有的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排放标准或技术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加强充电桩、充电设备设施建设。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罗芳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开展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推广生产、销售、使用水性、醇性及大豆油墨，新建印刷项目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低于90%。   3. 加强黄金珠宝加工企业废气监管，推广使用先进工艺治理黄金珠宝加工废气，确保废气排放无色无味。   4. 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机动车，对黄标车实施永久性限行措施。   5.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罗芳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根据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   3.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 | | | | |

ZH44030320002 南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20002 | 南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需进一步加强重点保护，以防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进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加快深圳火车站-罗湖口岸枢纽改造，大力发展口岸消费、免税经济；发展各类中高端商业和娱乐服务业，完善片区立体交通体系，实现与周边片区的商业联通、人流串行；在已集聚形成的人民南整形美容产业圈的基础上，继续引进知名高端整形美容机构，打造整形美容街区，成为国内整形美容首选地。   2. 现有的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排放标准或技术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加强充电桩、充电设备设施建设。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作业，规范拆迁和建筑工地管理，着重加密泥头车运输路线及大型土石方工地及在建地铁等周边市政道路的冲洗频次。   2. 加强对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区等区域的餐饮油烟整治，对重点商圈范围内的餐饮业强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   3. 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机动车，对黄标车实施永久性限行措施。   4.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根据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   2.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 | | | | |

ZH44030320003 桂园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20003 | 桂园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需进一步加强重点保护，以防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助力升级优势产业，加快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建设。推进蔡屋围金融商业核心区建设，主要发展金融、总部基地、高端商业、休闲旅游，打造国际消费核心区；通过城市更新拓展万象城周边地区，集约开发建设蔡屋围金融和高端商业“密集发展区”，打造代表深圳形象的地标型城市建筑群和靓丽城市景观。   2. 现有的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排放标准或技术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电桩、充电设备设施建设。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作业，规范拆迁和建筑工地管理，着重加密泥头车运输路线及大型土石方工地及在建地铁等周边市政道路的冲洗频次。   2. 加强对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区等区域的餐饮油烟整治，对重点商圈范围内的餐饮业强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   3. 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机动车，对黄标车实施永久性限行措施。   4.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根据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   2.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 | | | | |

ZH44030320004 东门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20004 | 东门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需进一步加强重点保护，以防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进东门统筹片区和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全国知名网红打卡地；加快建设深圳米兰国际时尚创意设计产业园，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意设计品牌。   2. 现有的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排放标准或技术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电桩、充电设备设施建设。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作业，规范拆迁和建筑工地管理，着重加密泥头车运输路线及大型土石方工地及在建地铁等周边市政道路的冲洗频次。   2. 加强对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区等区域的餐饮油烟整治，对重点商圈范围内的餐饮业强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   3. 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机动车，对黄标车实施永久性限行措施。   4.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根据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   2.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 | | | | |

ZH44030420005 南园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20005 | 南园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需进一步加强重点保护，以防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现有的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排放标准或技术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清洁能源使用，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滨河水质净化厂现状主要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准Ⅴ类；应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出水指标逐步达到或优于地表水准Ⅳ类。   2. 滨河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标准，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4. 推动柴油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淘汰老旧机动车。   5.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根据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   2. 滨河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 | | | | |

ZH44030420006 沙头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20006 | 沙头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凤塘河水质未稳定达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积极建设智能产业创新加速器，布局软件、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光机电一体化、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讯设备及新一代通信技术等新兴产业，发展时尚数码产品、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创意+智能"交叉产业。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4. 科学控制滨海地区建筑高度和建筑形式，预留鸟类迁徙通道。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鼓励各大型公共建筑、宾馆和新建高层住宅区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2.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福田水质净化厂现状排放标准为一级A，应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出水指标逐步达到或优于地表水准Ⅳ类。   2. 加快毛细管网建设和老化管网的更新，完善城中村污水毛细管网体系建设，对建成管网存在断头、接驳不顺问题进行排查；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全面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   3. 实施餐饮食街、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排查，实现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   4. 福田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福田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福田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420007 华强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20007 | 华强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需进一步加强重点保护，以防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利用华强北5G体验街区发展优势，拓展5G应用、人工智能、先进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集成等战略性电子信息产业，推动华强北电子产业升级。   2. 现有的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排放标准或技术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清洁能源使用，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标准，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2. 推动柴油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淘汰老旧机动车。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根据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   2.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 | | | | |

ZH44030420008 广东福田保税区（ZD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20008 | 广东福田保税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园区位于福田区南端，周边水体为深圳河、新洲河；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物流、国际贸易。园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3家。 | 1、园区与周边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  2、雨季存在降雨溢流水环境污染风险。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加强深港合作、科技创新，打造更加侧重科技研发支撑和技术应用带动的深港全面深度合作先导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先行区。   2. 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并根据园区建设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新核定。   2. 完善园区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网；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未雨污分流城建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 园区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 产生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现有涂料生产等涉及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使用的企业应加强管理，易燃易爆的原料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明火、热源，其仓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 | | | | |

ZH44030520009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丽片）（ZD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20009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丽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园区位于南山区中部，周边水体主要为大沙河。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 | 园区与周边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发挥科技产业创新的综合引领能力，围绕信息经济、生命经济等，孵化更多新兴领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孵化及引领中心，支撑建设成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2. 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论证确定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2. 园区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 产生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易燃易爆的原料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明火、热源，其仓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 | | | | |

ZH44030520010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粤海片）（ZD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20010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粤海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园区位于南山区中部；周边水体主要为大沙河。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 | 园区与周边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发挥科技产业创新的综合引领能力，围绕信息经济、生命经济等，孵化更多新兴领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孵化及引领中心，支撑建设成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2. 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论证确定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2. 园区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 产生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易燃易爆的原料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明火、热源，其仓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 | | | | |

ZH44030620011 航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20011 | 航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雨季存在河流水质超标风险。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创新型临空产业先导阵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创旅游产业、智慧和生命健康产业等。   2. 淘汰现有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与企业；依法查处不按淘汰期限停产或关闭的项目。   3. 钟屋工业集聚区等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入园。   4.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严格企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加快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节水改造。   2. 提升客运、货运车辆的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大新能源汽车在环卫行业的投入数量。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新建、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 完善钟屋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率100%；建议建设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废水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4.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水直排入河。   2. 钟屋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 | | | | | | |

ZH44030620012 福海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20012 | 福海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1、沙福河、德丰围涌、玻璃围涌2020年为劣Ⅴ类水体。  2、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有待提升，清洁生产水平较低。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2. 淘汰现有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与企业；依法查处不按淘汰期限停产或关闭的项目。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升客运、货运车辆的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大新能源汽车在环卫行业的投入数量。   2. 对电镀线路板行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产品设计、生产、包装、物流、回收利用等环节的绿色化，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污染减排措施；优先采用先进、绿色的电镀工艺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电镀线路板企业生产设施布局及废水管网铺设应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深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设施改造必须达到“四明、三清、两规范、两平衡”的要求。   3. 完善电镀线路板企业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对电镀线路板企业实施全指标的监督性监测和稳定达标排放管理，加大对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的检查力度。   4. 福永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6.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电镀线路板企业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水直排入河。   2. 福永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3. 企业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 | | | | | |

ZH44030620013 沙井街道衙边涌重点管控单元（ZD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20013 | 沙井街道衙边涌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1、衙边涌2020年为劣Ⅴ类水体。  2、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有待提升，清洁生产水平较低。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2. 大王山工业集聚区等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入园。   3. 淘汰现有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与企业；依法查处不按淘汰期限停产或关闭的项目。   4.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段，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6.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段，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7.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8.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9.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升客运、货运车辆的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大新能源汽车在环卫行业的投入数量。   2. 对电镀线路板行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产品设计、生产、包装、物流、回收利用等环节的绿色化，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新增或现有向茅洲河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四项水污染物强制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   2. 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污染减排措施；优先采用先进、绿色的电镀工艺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电镀线路板企业生产设施布局及废水管网铺设应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深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设施改造必须达到“四明、三清、两规范、两平衡”的要求。   4. 完善电镀线路板企业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对电镀线路板企业实施全指标的监督性监测和稳定达标排放管理，加大对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的检查力度。   5. 大王山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完善园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率100%；园区应建设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废水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6. 大王山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内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7. 新开业或新增汽车喷漆业务的汽修企业在喷涂工艺中使用水性漆，未使用水性漆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要求喷漆房密闭并配套专用排放管道以及VOCs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排放应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   8.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9. 在客运站、物流园等运输车辆集中点设立尾气检测点，加强对外来客运、货运柴油车的检测力度；在物流货运车辆密集区域，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智能化黑烟车监控系统；依法查处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并禁止营运。   10. 重点强化土地整备项目裸露土地扬尘控制，每季度喷洒抑尘剂，及时复绿；土地整备区全部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TSP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11. 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2.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段，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1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14.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电镀线路板企业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水直排入河。   2. 大王山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   3. 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620014 沙井街道道生围涌共和涌重点管控单元（ZD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20014 | 沙井街道道生围涌共和涌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1、道生围涌、共和涌2020年为劣Ⅴ类水体。  2、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有待提升，清洁生产水平较低。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2. 共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入园。   3. 淘汰现有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与企业；依法查处不按淘汰期限停产或关闭的项目。   4.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6.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升客运、货运车辆的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大新能源汽车在环卫行业的投入数量。   2. 对电镀线路板行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产品设计、生产、包装、物流、回收利用等环节的绿色化，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新增或现有向茅洲河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四项水污染物强制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   2. 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污染减排措施；优先采用先进、绿色的电镀工艺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电镀线路板企业生产设施布局及废水管网铺设应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深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设施改造必须达到“四明、三清、两规范、两平衡”的要求。   4. 完善电镀线路板企业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对电镀线路板企业实施全指标的监督性监测和稳定达标排放管理，加大对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的检查力度。   5. 共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完善园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率100%；园区应建设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废水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6. 共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内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7. 新开业或新增汽车喷漆业务的汽修企业在喷涂工艺中使用水性漆，未使用水性漆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要求喷漆房密闭并配套专用排放管道以及VOCs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排放应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   8.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9. 在客运站、物流园等运输车辆集中点设立尾气检测点，加强对外来客运、货运柴油车的检测力度；在物流货运车辆密集区域，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智能化黑烟车监控系统；依法查处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并禁止营运。   10. 重点强化土地整备项目裸露土地扬尘控制，每季度喷洒抑尘剂，及时复绿；土地整备区全部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TSP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1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电镀线路板企业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水直排入河。   2. 共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 | | | | | | |

ZH44030720015 龙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20015 | 龙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爱联河2020年为劣Ⅴ类水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围绕实施“东进战略”，发挥深圳市龙岗区技术转移促进中心网上技术交易平台的辐射效应，打造辐射珠三角及粤东、粤北的技术转移中心及协同创新服务中心，着力打造集“技术转移、科技服务、科技金融、科技人才、创新载体”五位一体的综合创新服务平台。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节水技术及节水器具的使用；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2. 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推进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全面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管网，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   2.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生活垃圾、违法搭建和工业垃圾露天堆放点。   3. 实施餐饮食街、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排查，实现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720016 坪地街道丁山河重点管控单元（ZD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20016 | 坪地街道丁山河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丁山河2020年为劣Ⅴ类水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着力打造深圳国际低碳城，重点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新能源产业、低碳服务业、生命健康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低碳装备制造产业等低碳产业，打造龙岗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驱动核。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节水技术及节水器具的使用；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2. 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3. 实施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废液中主要重金属的回收比例。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生活垃圾、违法搭建和工业垃圾露天堆放点。   2. 实施餐饮食街、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排查，实现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   3. 龙岗红花岭环境园在运行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环境敏感点方位的场界的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   4.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水直排入河。   2. 企业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 | | | | | |

ZH44030720017 坪地街道黄沙河重点管控单元（ZD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20017 | 坪地街道黄沙河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黄沙河深惠交界断面水质超标，上游惠州片区管网不完善，深惠跨界污染突出。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着力打造深圳国际低碳城，重点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新能源产业、低碳服务业、生命健康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低碳装备制造产业等低碳产业，打造龙岗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驱动核。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广节水技术及节水器具的使用；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2. 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推进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全面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管网，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   2.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生活垃圾、违法搭建和工业垃圾露天堆放点。   3. 实施餐饮食街、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排查，实现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   4.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820018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ZD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20018 |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园区位于盐田区南部沿海地区，包含两个区块：区块一面积1.3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明珠大道、南至深盐路、西至盐排高速公路、北至永安三街；区块二面积0.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进港三路、南至盐田港区、西至进港八路、北至二十二米大道。园区跨盐田河流域和沙头角湾口近岸海域。园区主导产业为物流仓储。 |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发挥盐田港作为世界级大港的优势，促进区港联动，打造华南远洋集装箱进出口集拼、分拨、配送中心，区域性进口商品采购分销基地和保税研发智造集聚区。  1-2.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2.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并根据园区建设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新核定。  3-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 | | | | |

ZH44031020019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20019 |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雨季存在河流水质超标风险。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发展智能网联、第三代半导体、生物与生命健康等新产业和新业态，大力发展跨界融合、创新活跃、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未来产业。   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加强企业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压缩主要用水大户供水指标，限制用水效益低、高水耗的企业的发展。   2. 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新建、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 加强田坑水沿岸垃圾、粪渣等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3.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对辖区重点企业实施全过程监管。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水直排入河。   2. 企业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 | | | | | |

ZH44031020020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20020 |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雨季存在河流水质超标风险。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培育引进一批以金融、会计、物流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企业，不断完善先进智造产业链条，为先进智造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利用辖区松子坑森林公园、坪山湿地公园、基本农田等生态资源禀赋丰富优势，在老坑社区、龙田社区、竹坑社区打造绿色长廊带、现代观光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养老健康、文化创意等产业项目。   2. 实施莹展电子科技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系统工程，将其打造成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园区”，为辖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供范例；实施老坑工业区改造升级工程，打造先进智造业集聚的龙田科技园区。   3.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加强企业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压缩主要用水大户供水指标，限制用水效益低、高水耗的企业的发展。   2. 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新建、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 加强田坑水沿岸垃圾、粪渣等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3. 龙田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对辖区重点企业实施全过程监管。   5.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企业和龙田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龙田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3. 企业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 | | | | | |

ZH44031020021 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ZD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20021 | 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园区位于坪山区大工业区中心区的西片区，规划范围东至绿荫路、南至金牛西路、西至南布路、北至丹梓大道。周边水体主要为坪山河。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家电。 | 园区与周边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重点围绕坪山产业布局，将产业导向调整为以生产服务型保税业态为主、以加工贸易为辅，积极发展生产服务型保税新业态，继续推动入境检测维修业务发展（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布局保税研发（生物医药）、保税展示（生物医药高端设备、高价值生产性原材料、成套设备展示交易）等“保税+”新业态。   2. 发展出口加工制造、集成电路国际分拨、高新技术产品检测维修、生物医药保税研发等，培育对高新区坪山园区的产业配套支撑能力，服务深圳东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东部商务集聚区建设。   3. 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2.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园区内新增或现有向淡水河及其支流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6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4种水污染物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规定的排放标准。  3-3.园区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现有涂料生产等涉及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使用的企业应加强管理，易燃易爆的原料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明火、热源，其仓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 | | | | |

ZH44031020022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20022 |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雨季存在水环境污染超标风险。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科教培训基地，以深圳技术大学等高等教育院校为载体，打造未来坪山大学城，展示东部文明城市风貌；石井社区，是坪山重要的生态农业片区，强化生态功能约束，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高科技农业等，着力打造果蔬、土特产等农产品品牌。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推进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对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提高片区城镇污水收集率；完善雨污分流管网，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   2. 加强墩子河等支流沿岸垃圾、粪渣等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3. 实施餐饮食街、汽修洗车、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污染源整治，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与日常巡查排查，实现源头污染削减与长效治理管理。   4. 上洋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上洋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上洋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152120023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鹅埠片区1（ZD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20023 |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鹅埠片区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产业等产业 |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等产业；合理招商选商，避免引入不兼容的产业类型导致园区内企业互相制约限制。  1-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2.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3.完善园区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网；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未雨污分流城建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4.产生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 | | | |

ZH44152120024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鹅埠片区2（ZD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20024 |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鹅埠片区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产业等产业 |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等产业；合理招商选商，避免引入不兼容的产业类型导致园区内企业互相制约限制。  1-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2.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3.完善园区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网；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未雨污分流城建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4.产生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 | | | |

ZH44152120025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赤石片区（ZD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20025 |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赤石片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产业等产业 |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等产业；合理招商选商，避免引入不兼容的产业类型导致园区内企业互相制约限制。  1-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2.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3.完善园区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网；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未雨污分流城建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4.产生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 | | | |

ZH44152120026 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1（ZD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20026 | 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城镇生活污水未能达到全收集全处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鼓励发展滨海旅游、海洋产业基地。   1-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20027 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ZD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20027 | 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城镇生活污水未能达到全收集全处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鼓励发展滨海旅游、海洋产业基地。  1-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20028 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ZD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20028 | 鲘门镇重点管控单元3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城镇生活污水未能达到全收集全处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鼓励发展滨海旅游、海洋产业基地。  1-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ZH44030330001 翠竹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30001 | 翠竹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动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保税＋”珠宝玉石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330002 东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30002 | 东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集聚发展新兴产业。以大梧桐新兴产业带为核心载体，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等产业，树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标杆。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330003 东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30003 | 东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进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重点布局文化创意、人才服务、休闲与健康体验产业发展。   2.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330004 莲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30004 | 莲塘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进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借助莲塘口岸开通和东部过境快速路建设的契机，以互联网及其延伸产业为核心，加快建设鹏基工业区互联网产业总部基地和莲塘第七工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等项目，打造创新、创业、创客、创投“四创联动”示范园区。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330005 清水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30005 | 清水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进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在银湖片区筹备建设“国际城市大学联盟—深圳城市大学”，以科研教育为引领，通过与城区、产业相融合，打造新型教育创新平台和产业研发基地；加快清水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提供产业发展空间，重点发展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区块链与金融人工智能、智能医疗等领域，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技术平台等创新载体，打造人工智能研发孵化基地。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下坪环境园在运行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环境敏感点方位的场界的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330006 笋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330006 | 笋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罗湖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发展特色商贸、创新金融和文化创意产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连锁企业和品牌代理企业总部进驻，形成高端商务集聚区；促进金融产业、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创新金融中心；以汽车零配件展销、汽车工业设计、汽车金融服务为核心，打造汽车文化体验中心和汽车用品高端消费市场。建设时尚工艺创意文化中心和时尚服饰设计中心。   2.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罗湖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洪湖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洪湖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430007 园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07 | 园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八卦岭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科技等数据智能、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智能终端与智能装备研发、文化体育智能创意设备研发、数字内容与工业设计等"智能+"产业，发展以人工智能产业为投资主题的风险投资、知识产权服务、孵化加速管理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430008 福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08 | 福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动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推动片区面貌整体提升；在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范围，面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方向，积极布局研究机构、标准组织、教育机构、中试基地等创新生态顶端环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核心区。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430009 沙头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09 | 沙头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推动发展新媒体、数字内容、创意影视、广告传媒等文化产业，逐步推动建筑装饰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时尚创意产业集聚、优质休闲消费汇聚的精品街区。   * 1.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430010 梅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10 | 梅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动发展以荣耀终端等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一批信息通信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智能装备研发、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物联网与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智能终端产品与服务。布局科技金融与商务服务业。发展高端电子产品展销与高端消费。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430011 华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11 | 华富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有序开展三星工业区等更新项目，推动片区面貌整体提升。彩田片区主要集聚发展以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创新型产业，重点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电子商务、金融科技等产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430012 香蜜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12 | 香蜜湖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动建设香蜜湖新金融中心、推动建设深圳国际政务、经济、金融、文化、科技交流中心，推动建设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国际演艺中心。   2. 香蜜湖中区（红荔西路以南）重点发展高端企融业、专门专业服务业、金融科技与数据服务、跨国管理与运营。积极引入国际组织，推动金融、科技、经济等领域的国际合作；香蜜湖北区（红荔西路以北）建设为国际交流中心、文化艺术中心。主要承担重大国事活动、高端会议会展、艺术展览，发展文化产品交易与精品零售消费。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430013 莲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13 | 莲花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集中布局总部楼宇与高端商圈，承载高端商务活动。整合提升中央活力区各大商业综合体，高标准建设新型综合商圈，布局具备世界一流消费体验的时尚消费内容，打造世界级商圈。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430014 福保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430014 | 福保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福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2.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2.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福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530015 南头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15 | 南头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进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2.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530016 南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16 | 南山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着力发展前海片区，突出深港合作和高端服务业两大特色，强化香港创新服务在深转化落地，服务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品牌营销中心等落户；依托桂湾片区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全球总部基地，重点引入金融科技机构和总部企业，配套国际商务服务业，推动形成创新金融发展区；依托前湾片区建设全球数字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国际智慧城区，重点发展国际科技服务业，集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2.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推进妈湾电厂煤电清洁化替代。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南山水质净化厂现状排放标准为一级A，应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出水指标逐步达到或优于地表水准Ⅳ类。。   2. 南山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南山能源生态园一期、二期涉及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飞灰与炉渣的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和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应执行环评批复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控制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的相关要求。   4.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南山能源生态园一期、二期应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当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需处理非生活垃圾时，应按程序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并定期演练。   2. 南山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530017 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YB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园区基本概况**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17 | 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保税区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妈湾片区，位于珠江口伶仃洋东侧。园区主导产业为物流、金融、信息服务。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妈湾片区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和全球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打造面向亚太地区的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港深国际航运平台。   2. 入园项目须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产业准入要求，鼓励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进入。   3. 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4. 临海地区新建及更新项目应满足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相关要求，现状已建项目可不做调整，已批项目原则上可按原批准项目执行。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YB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18 |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环西丽湖片区应持续推进西丽大学城建设，加快吸引一批国际一流的高等院校、科技机构，突出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集聚创新资源，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科研服务能力。   2.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YB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19 |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留仙洞产业集聚区应发挥周边教育、科研、产业、配套等综合优势，重点发展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准医疗等领域，打造以总部基地和研发中心为特色的综合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西丽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西丽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530020 沙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20 | 沙河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着力发展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面向未来城市和未来科技，重点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研发中心、科技组织等落户，打造最智能、最绿色、最可持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集聚的城市中心。  1-2.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530021 蛇口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21 | 蛇口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充分利用自贸片区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等优势，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与设备制造、海洋高端装备和配套设备制造、游轮游艇等方向，打造成为重要的海工装备总部基地和游轮旅游基地。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4.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2.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530022 招商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22 | 招商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打造赤湾海洋科技产业园，大力推进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智能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加强海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涉海科研机构建设，建设海洋文化服务中心、海洋科普教育旅游观光中心，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海洋科技产业园。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4.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蛇口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蛇口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530023 赤湾港（YB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23 | 赤湾港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赤湾港码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建设以国际邮轮母港、航运金融服务为重点的高端航运服务平台。   2.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高岸电使用率，靠泊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的低硫燃油，鼓励使用硫含量≤0.1%m/m的低硫燃油。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2.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对赤湾油气仓储区等危险品设施及用地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格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制定仓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在港口航运区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   2.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 | | | | |

ZH44030530024 蛇口港（YB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24 | 蛇口港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建设以国际邮轮母港、航运金融服务为重点的高端航运服务平台。   2.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高岸电使用率，靠泊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的低硫燃油，鼓励使用硫含量≤0.1%m/m的低硫燃油。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2.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在港口航运区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加强对蛇口港区周边海域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2.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 | | | | |

ZH44030530025 粤海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25 | 粤海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进后海金融商务总部经济区的建设，重点布局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产业，引进一批金融及服务机构，打造南山区综合服务中心。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530026 桃源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530026 | 桃源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南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南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西丽再生水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西丽再生水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630027 新安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27 | 新安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宝安中心区-大铲湾片区推进建设海纳百川总部大厦、信通金融大厦、金利通金融中心等，吸引平安不动产、腾讯等重点企业，建设金融科技产业基地，以高端软件、科技金融为重点，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具有全球辐射引领作用的互联网＋未来科技城。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4.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5.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0630028 大铲湾港（新安片）（YB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28 | 大铲湾港  （新安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2.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高岸电使用率，靠泊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的低硫燃油，鼓励使用硫含量≤0.1%m/m的低硫燃油。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2.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在港口航运区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   2.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 | | | | |

ZH44030630029 西乡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29 | 西乡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铁仔山科技城片区充分利用产业集聚优势，依托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航空航天、新型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建设研发、科技孵化、检验检测基地。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固戍水质净化厂现状主要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准Ⅴ类；应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出水指标逐步达到或优于地表水准Ⅳ类。   2. 固戍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4.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5.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固戍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630030 大铲湾港（西乡片）（YB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0 | 大铲湾港  （西乡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2.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高岸电使用率，靠泊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的低硫燃油，鼓励使用硫含量≤0.1%m/m的低硫燃油。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2.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在港口航运区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   2.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 | | | | |

ZH44030630031 航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1 | 航城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创新型临空产业先导阵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创旅游产业、智慧和生命健康产业等。   2.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应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3.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 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段，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6.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7.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8.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4.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630032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城片）（YB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2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航城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充分发挥深圳机场作为大湾区枢纽的支点作用，抓住机场东空铁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机遇，加快打造临空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以供应链物流、跨境电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园；大力扶持高端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做大现有临空产业；积极培育总部经济、会议展览、现代商贸，做强临空服务业。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强化深圳机场节能，推进机场各类车辆“油改电”项目、LED光源替代等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以深圳机场为重点开展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在深圳机场临近布置潮位观测设备，建设机场外排洪渠入海排污自动监测站。 | | | | | | |

ZH44030630033 福永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3 | 福永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着力打造航港都会、科技新城、凤凰福地，致力于将福永打造为深圳临空核心圈、科创集聚地、文旅引领区；重点产业领域包括临空服务业、以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智慧应用产业、文化旅游业。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63003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福永片）（YB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4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福永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充分发挥深圳机场作为大湾区枢纽的支点作用，抓住机场东空铁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机遇，加快打造临空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以供应链物流、跨境电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园；大力扶持高端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做大现有临空产业；积极培育总部经济、会议展览、现代商贸，做强临空服务业。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强化深圳机场节能，推进机场各类车辆“油改电”项目、LED光源替代等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以深圳机场为重点开展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在深圳机场临近布置潮位观测设备，建设机场外排洪渠入海排污自动监测站。 | | | | | | |

ZH44030630035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福海片）（YB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5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福海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充分发挥深圳机场作为大湾区枢纽的支点作用，抓住机场东空铁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机遇，加快打造临空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以供应链物流、跨境电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园；大力扶持高端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做大现有临空产业；积极培育总部经济、会议展览、现代商贸，做强临空服务业。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强化深圳机场节能，推进机场各类车辆“油改电”项目、LED光源替代等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以深圳机场为重点开展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在深圳机场临近布置潮位观测设备，建设机场外排洪渠入海排污自动监测站。 | | | | | | |

ZH44030630036 宝安综合作业区（YB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6 | 宝安综合作业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4.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2.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在港口航运区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 | | | | | | |

ZH44030630037 沙井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7 | 沙井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城市更新保障发展空间，搭建电力电子器件设计、封装测试等平台，持续完善产业链条，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630038 新桥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8 | 新桥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深度融入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带动作用，开展智能硬件、智慧物流数据中心等关键技术研发，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智能装备与物联网科技创新基地。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ZH44030630039 松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39 | 松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1.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2.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强力推进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电镀制造等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开展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应用示范，重点发展以绿色制造为主的绿色低碳产业。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迁入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的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能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电镀行业》(HJ/T314-2006)要求，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方面应满足“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等要求。   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 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应建设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废水排放稳定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3标准和地表水Ⅳ类水标准限值（取严者，部分指标放宽）；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应按照《深圳市电镀行业生产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指引》《深圳市线路板行业生产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指引》要求分质分流，废水收集管网统一管廊敷设。   4. 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内企业酸碱废气及有机废气应实现有效收集处理，废气稳定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标准。   5. 宝安老虎坑环境园在运行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环境敏感点方位的场界的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   6. 宝安能源生态园一期、二期、三期涉及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飞灰与炉渣的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和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应执行环评批复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的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控制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的相关要求。   7.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宝安能源生态园一期、二期、三期应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当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需处理非生活垃圾时，应按程序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并定期演练。   2. 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园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现有涂料生产等涉及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使用的企业应加强管理，易燃易爆的原料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明火、热源，其仓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 | | | | | |

ZH44030630040 燕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40 | 燕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加快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发挥电子信息制造集聚优势，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柔性电子等方向，打造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2.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

ZH44030630041 石岩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630041 | 石岩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宝安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应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2.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ZH44030730042 平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2 | 平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龙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区，深莞重要的城市枢纽经济中心、国际现代物流发展示范区。重点发展ICT制造、大数据、创意生活、金融共享服务及外包、跨境贸易产业。   2.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应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3.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 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段，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5.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6.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平湖水质净化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平湖能源生态园一期、二期涉及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飞灰与炉渣的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和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应执行环评批复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控制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的相关要求。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平湖能源生态园一期、二期应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当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需处理非生活垃圾时，应按程序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并定期演练。   2.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平湖水质净化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730043 樟坑径直升机场（平湖片）（YB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3 | 樟坑径直升机场  （平湖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动樟坑径直升机场规划建设，探索建设无人机远程作业基地。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ZH44030730044 布吉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4 | 布吉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成为深圳建设国际一流都市核心区重要组成部分，集站城一体的枢纽中心、24小时活力的商贸中心、文化特色产业集聚区、多元融合的宜居家园为一体的枢纽活力新城。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布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布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

ZH44030730045 吉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5 | 吉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国际一流都市绿心、科技生态文旅小镇、龙岗西部生活休闲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创意生活、电子元器件、ICT产业。   2.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应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3.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

ZH44030730046 坂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6 | 坂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区域布局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

ZH44030730047 南湾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7 | 南湾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成为龙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云生态产业集聚区、涉云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知名云生态小镇、城市滨水休闲活力中心。重点发展涵盖服务、研发、制造的涉云产业。   2.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应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3. 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

ZH44030730048 横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8 | 横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作为服务“湾东智芯”的支点之一，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打造成为“科技智造城、创意生活谷”。重点发展集成电路、ICT及AIoT、电子元器件、文创生活等产业。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

ZH44030730049 园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49 | 园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成为深港科技转化基地、深圳未来产业先导区、龙岗品牌凸显的文化旅游休闲森林小镇。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

ZH44030730050 龙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YB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0 | 龙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2.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实施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废液中主要重金属的回收比例。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

ZH44030730051 龙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YB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1 | 龙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清林径水库、五联河、龙西河等优质生态资源，打造成为彰显清林径片区生态本地特色的绿色智造新城、承担区域产业发展功能的新兴产业基地。重点发展AIoT、生物电子、纳米技术、电子元器件、创意生活产业。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实施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废液中主要重金属的回收比例。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

ZH44030730052 龙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2 | 龙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全面强化片区服务核心、活力中轴的宜居宜业功能，打造体验自然、传承历史的现代人居典范区域。以“客围水岸，文化故里”为功能内涵，充分利用片区丰富的物质遗产，盘活文化景观资源，重塑体验“文脉”生活，传承历史与现代文化的活力中心港湾；依托龙岗河活力发展带，还原“水岸”生活，构建自然与城市共生的人居环境典范。重点发展创意生活、特色商贸产业。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

ZH44030730053 宝龙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3 | 宝龙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岗园区；大力发展生物药产业，加强与国内外生物研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落地产业相关科技基础设施，打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依托土地优势，打造东部制造业主力企业集聚区。重点发展AIoT产业、绿色能源产业、通用电子元器件产业、生命科学产业、ICT产业，并将地方优势产业、半导体产业、生活服务业作为配套产业。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

ZH44030730054 坪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4 | 坪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1、涉重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2、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成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化低碳发展城区范例、人类命运共同体可持续发展先锋、绿色低碳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试验区、全球低碳产业策源地、低碳技术和人才高地。重点发展低碳生活、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电子元器件、AIoT、绿色能源产业。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实施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废液中主要重金属的回收比例。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龙岗能源生态园涉及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飞灰与炉渣的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和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应执行环评批复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控制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的相关要求。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2. 龙岗能源生态园应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当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需处理非生活垃圾时，应按程序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并定期演练。   3.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5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着重构建特色高端现代产业体系，前瞻布局生物、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加强文旅融合，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全域全季全业态旅游格局。   2. 开发过程中应注重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有机结合、与发展定位匹配契合，构筑高品质滨海城区空间格局；统筹推进与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海陆统筹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将各类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5.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6.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7.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 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和供应规模，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4.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区域全覆盖。   2. 葵涌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4.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5.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2. 葵涌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6 |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建设生态创意农业园、深圳国家基因库等项目以及下沙旅游度假片区及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度假区，打造生物科技、现代农业产业和滨海旅游服务业基地；在环龙岐湾片区，加快土地整备，依托海洋生物产业园、游艇会及国际船艇交易运营基地，重点发展海洋生物育种、海洋生物能源开发、邮轮游艇和帆船等领域，打造海洋生物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休闲运动中心。   2. 单元开发过程中应注重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有机结合、与发展定位匹配契合，构筑高品质滨海城区空间格局；突出抓好生态保护，统筹推进与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海陆统筹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将各类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3.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内禁止建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场所等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项目。   4.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内鼓励发展养殖业、种植业、旅游业和适合当地发展的第三产业；允许发展符合限制区发展规划及本单元管控要求1-3规定以外的其他非劳动密集型和非重污染型的项目。   5.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7.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8.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9.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水头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3.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4.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水头水头    1. 水头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730057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YB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7 |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商务会展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大力推进体育旅游、文化旅游、商贸旅游和生态旅游，构建海洋生物产业研究和开发平台，培育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东涌-西涌旅游度假区，培育周边旅游产品，打造世界级滨海旅游胜地。   2. 单元开发过程中应注重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有机结合、与发展定位匹配契合，构筑高品质滨海城区空间格局；突出抓好生态保护，统筹推进与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海陆统筹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将各类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5.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6.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7.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大鹏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730058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YB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8 |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商务会展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大力推进体育旅游、文化旅游、商贸旅游和生态旅游，构建海洋生物产业研究和开发平台，培育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东涌-西涌旅游度假区，培育周边旅游产品，打造世界级滨海旅游胜地。   2. 单元开发过程中应注重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有机结合、与发展定位匹配契合，构筑高品质滨海城区空间格局；突出抓好生态保护，统筹推进与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海陆统筹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将各类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5.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6.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7.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大鹏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730059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3（YB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59 |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3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商务会展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大力推进体育旅游、文化旅游、商贸旅游和生态旅游，构建海洋生物产业研究和开发平台，培育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东涌-西涌旅游度假区，培育周边旅游产品，打造世界级滨海旅游胜地。   2. 单元开发过程中应注重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有机结合、与发展定位匹配契合，构筑高品质滨海城区空间格局；突出抓好生态保护，统筹推进与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海陆统筹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将各类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大鹏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730060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4（YB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730060 |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4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大鹏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商务会展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大力推进体育旅游、文化旅游、商贸旅游和生态旅游，构建海洋生物产业研究和开发平台，培育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东涌-西涌旅游度假区，培育周边旅游产品，打造世界级滨海旅游胜地。   2. 单元开发过程中应注重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有机结合、与发展定位匹配契合，构筑高品质滨海城区空间格局；突出抓好生态保护，统筹推进与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海陆统筹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将各类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大鹏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ZH44030830061 沙头角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1 | 沙头角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以沙头角口岸和田心工业区为主要空间承载，深挖深港合作和旅游消费主题，以多元化业态为支撑，打造旅游消费重要引流点和都市山海活力中心。   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3. 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盐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830062 中英街管理局一般管控单元（YB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2 | 中英街管理局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中英街等核心旅游资源，立足“商贸+消费”“文旅+消费”，全面挖掘消费潜力，提升消费品质，塑造中英街特色的商贸文旅街区品牌。   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3. 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盐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830063 海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3 | 海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以壹海城、盐田科技大厦和沙头角保税区更新项目为核心承载空间，兼容布局以特色金融、航运服务为主的高端服务业和以人工智能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入企业总部和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等主要功能形态，形成以“总部+金融+科技”为特色的总部创新组团。   2. 以国家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太平洋工业区城市更新空间释放为契机，推动创新设计、品牌打造等赋能黄金珠宝产业，提升产业附加值；把周大福大厦、黄金珠宝大厦、国家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太平洋工业区打造成为以“总部经济+原创设计+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黄金珠宝产业升级集聚区，强化盐田黄金珠宝的品牌影响力。   3.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4.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5.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盐田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3.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盐田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830064 盐田港（海山片）（YB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4 | 盐田港（海山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盐田港码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巩固盐田港的国际航运枢纽港地位，持续做强航运服务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物流业，重点布局综合保税新业态，打造以盐田港为核心的港口经济带。   2. 盐田港海岸带原则上不再增加工业岸线，现占岸段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但应控制土地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3.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高岸电使用率，靠泊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的低硫燃油，鼓励使用硫含量≤0.1%m/m的低硫燃油。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2.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加强对港口航运区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   2.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 | | | | |

ZH44030830065 盐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YB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5 | 盐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以创智核片区、北山工业区和马骝畲工业区等为主要空间载体，重点打造研发制造业产业集群；创智核片区重点聚集以装备制造、智能产品等为代表的研发型制造企业；马骝畲工业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物流场景的融合发展，引入以场景应用和方案集成为代表的企业，实现与创智核片区人工智能硬件的创新联动；北山工业区重点聚焦以黄金珠宝、电子制造产业为代表的产线升级需求，实现与创智核片区的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赋能联动。   2.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盐田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盐田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盐田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830066 盐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YB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6 | 盐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以创智核片区、北山工业区和马骝畲工业区等为主要空间载体，重点打造研发制造业产业集群；创智核片区重点聚集以装备制造、智能产品等为代表的研发型制造企业；马骝畲工业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物流场景的融合发展，引入以场景应用和方案集成为代表的企业，实现与创智核片区人工智能硬件的创新联动；北山工业区重点聚焦以黄金珠宝、电子制造产业为代表的产线升级需求，实现与创智核片区的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赋能联动。   2.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5.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6.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7.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盐田能源生态园涉及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飞灰与炉渣的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和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应执行环评批复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的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控制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3-2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3-3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3-4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盐田能源生态园应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当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需处理非生活垃圾时，应按程序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并定期演练。 | | | | | | |

ZH44030830067 盐田港（盐田片）（YB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7 | 盐田港  （盐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 | 盐田港码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巩固盐田港的国际航运枢纽港地位，持续做强航运服务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物流业，重点布局综合保税新业态，打造以盐田港为核心的港口经济带。   2. 盐田港海岸带原则上不再增加工业岸线，现占岸段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但应控制土地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3. 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提高岸电使用率，靠泊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的低硫燃油，鼓励使用硫含量≤0.1%m/m的低硫燃油。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2.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加强对港口航运区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   2.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 | | | | |

ZH44030830068 梅沙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830068 | 梅沙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盐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生活型污染。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大梅沙海滨公园、小梅沙片区、东部华侨城等核心旅游资源的升级改造，积极完善旅游消费服务配套，立足“旅游+消费”，深度挖掘滨海旅游新模式，重点布局旅游消费新业态，全面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2. 东部华侨城生态旅游区范围可适度开发，但应控制土地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优先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限制不符合生态要求产业的发展。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5.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   6.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7.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8.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2. 海岸线优先保护岸线段，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3. 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4. 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盐田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930069 观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30069 | 观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利用高新园、锦绣科学园和鹭湖西侧产业园的产业链和创新链优势，争取更多数字创新、高新科技等资源落地，支持普门科技、联得自动化等已拿地企业加快建成投产，打造环鹭湖生物医药和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加速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华润三九、博纳精密、翰宇药业等企业在高性能医疗器械、小分子创新药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引导汇川技术、杰普特、三一科技等装备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装备、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0930070 樟坑径直升机场（观湖片）（YB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30070 | 樟坑径直升机场  （观湖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推动樟坑径直升机场规划建设，探索建设无人机远程作业基地。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030930071 民治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30071 | 民治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发挥深圳北站门户枢纽优势，大力发展高铁经济，加快集聚大湾区客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探索在北站片区建设大湾区国际人才驿站、港澳技术转移转化产业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打造深港合作示范区和超级总部基地，着力将北站片区建设成改革开放成果的示范窗口，展示深圳北站“国际会客厅”城市风貌。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0930072 龙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30072 | 龙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全力推动智能制造发展，依托富士康、领威科技、稳健医疗等龙头企业，建设技术研发、科技孵化、检测检验基地；聚焦智能穿戴、新型显示、5G通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引进培育科技服务、供应链服务、商务服务、文化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龙华中央活力区。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2.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930073 大浪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30073 | 大浪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推进数据中心、5G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核心支柱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拓展新业态、新动能，打造未来城市场景示范。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体系，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0%。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0930074 福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30074 | 福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九龙山片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人工智能。建设集总部研发、企业孵化加速、智能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业服务平台。完善配套产业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产学研城融合区，建设龙华北部城市地标，展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城市特色风貌。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0930075 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0930075 | 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加快建设西部高科技产业集群，重点建好君子布“智能终端+跨境电商”、银星数字生命产业、桂花智能网联汽车、黎光“数字物流+新型显示”、大富集成电路产业区块，打造产值超过千亿元的数字产业群；做强东部文化创意产业，促进艺术、文化、旅游等资源与数字技术相融合，实现传统文化产业向工业设计、数字创意、沉浸式体验等领域转型；重点推动“数字王国”等优质项目落地，谋划建设牛湖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高端文化装备产业，打造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兴产业集聚地。   2. 加速推进信利康、铭可达、诚光等“工改工”项目，拆除旧工业区重建新型产业园区，促进旧工业区向创新驱动、功能完善、空间优质、成本适中、集约高效的高质量产业空间转型。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新建改造一批垃圾转运站等市政环卫设施；加强垃圾分类普法执法，力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030076 坪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30076 | 坪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坪山高铁站综合枢纽的交通优势，打造坪山CBD，以半月环生态公园为轴，在两侧建设一批地标性城市建筑群，形成坪山特色城市天际轮廓线，塑造国际化、高端化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展示优良城市风貌；在中心城片区，重点发展总部金融、保税物流、国际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以提供完善的城市综合配套服务为核心，形成区域性的中央商务区和科教文体综合服务区。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30077 |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国际一流的深圳高新区坪山核心园区，在巩固提升现有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智能网联、第三代半导体、生物与生命健康等新产业和新业态，大力发展跨界融合、创新活跃、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未来产业；优先将与园区产业相关的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向坪山高新区倾斜，着力增强中试验证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合作区，打造新经济活力迸发的新一代高技术园区。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沙田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沙田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1030078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30078 |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培育引进一批以金融、会计、物流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企业，不断完善先进智造产业链条，为先进智造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利用辖区松子坑森林公园、坪山湿地公园、基本农田等生态资源禀赋丰富优势，在老坑社区、龙田社区、竹坑社区打造绿色长廊带、现代观光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养老健康、文化创意等产业项目。   2. 实施莹展电子科技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系统工程，将其打造成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园区”，为辖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供范例；实施老坑工业区改造升级工程，打造先进智造业集聚的龙田科技园区。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030079 石井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30079 | 石井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污染物排放管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030080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YB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30080 |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以马峦山风景区为核心，以坪山河大山陂、赤坳水等水系为脉，增加公共休闲空间，建设亲水岸线，打造山水田园景观核心区，充分展现都市慢生活生态风貌；重点发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养生保健、医疗服务、教育培训、生态环保及生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盘活片区内生态人文资源，积极探索一条以自然生态、人文文化为支撑的发展路径。   2.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要求，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升级，整治、淘汰“禁止类”企业及“高污染、高能耗、高安全风险”的“限制类”企业，强化已淘汰企业跟踪复核工作，巩固提升产业升级系列工作成效；加大新增产业准入审查，防止不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进驻。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030081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YB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30081 |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以马峦山风景区为核心，以坪山河大山陂、赤坳水等水系为脉，增加公共休闲空间，建设亲水岸线，打造山水田园景观核心区，充分展现都市慢生活生态风貌；重点发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养生保健、医疗服务、教育培训、生态环保及生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盘活片区内生态人文资源，积极探索一条以自然生态、人文文化为支撑的发展路径。   2.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要求，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升级，整治、淘汰“禁止类”企业及“高污染、高能耗、高安全风险”的“限制类”企业，强化已淘汰企业跟踪复核工作，巩固提升产业升级系列工作成效；加大新增产业准入审查，防止不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进驻。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03008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030082 |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坪山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坪山河碧岭段营造滨水渗透的公共开放空间体系，重点发展现代健康服务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打造坪山生命健康城与文化创意城，展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城市特色风貌。   2.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坪山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碧岭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碧岭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

ZH44031130083 新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30083 | 新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依托大科学装置、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高等院校等科研创新平台，全力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综合科技创新战略高地，形成强大的源头创新能力和先进技术供给能力。   2. 全力引进培育智能产业、新材料产业、生命科学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以“拦退引”为手段，清退“散乱污危”企业，淘汰低端落后产业，引导辖区旧工业区开展综合提升，推动传统产业园区向高科技园区转型。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光明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现有新陂头奶牛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必须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后才能向水体排放。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光明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130084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30084 | 凤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打造集中度显示度突出的企业总部区，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中集卫星物联网产业园辐射带动，引导南太云创谷等新型工业园围绕高新产业进行功能布局，致力打造新型经济增长极。   2. 重点借力轨道13号线车辆段综合片区开发等大项目落地，引导旧工业园区实现腾笼换鸟业态升级，遴选有经验、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红坳村返还用地等集体用地合作开发，打造符合片区发展的商业综合体。   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130085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30085 |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特色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迈瑞等一批大项目陆续建成投入运营，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带头、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企业发展格局。   2. 推动光明科学城核心大装置区建成投入使用，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培育孵化一批内生增长创新型企业。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构建以社区为单元的水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街道、社区两级河长共同协调推进涉水污染源整治、错接乱排整治、涉水工程征拆、进场施工等工作。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130086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30086 | 玉塘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邻避污染风险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全面加强产业管控，通过开发集体土地、提升社区集体物业资源、加快老旧工业园腾挪改造以及产业空间二次开发等，为引进优质企业创造更多空间条件。   2. 综合应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标准，引进智能、新材料、生命科学和科技服务等优质企业；充分利用辖区迈瑞、普联、摩比、飞荣达等龙头企业行业影响力，吸引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助力发展生命科学、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和智能制造与研发集群；大力促进辖区内衣、模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制造产业”高地。   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公明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公明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30087 |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着力构建深度融入世界一流科学城建设发展的产业承载区，鼓励产业连片成带发展，打造松白路产业转型提升带以及新材料、精密制造、智能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时间谷、时尚创意产业园区带动效应，大力发展上下游关联产业汇聚马田，培育电商直播产业园，形成特色制造产业高地。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一村一策”推进垃圾分类，完善投放设施及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3-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031130088 光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031130088 | 光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光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 存在一定的工业污染隐患。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 1. 加快光明小镇项目建设，开发全域旅游品牌项目；统筹中心区、光明大道周边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加快旧医院、工会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落地，推动大疆灵眸等产业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建设深圳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引入1-2家农业龙头企业，擦亮光明现代都市农业“金字招牌”。   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 1. 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现有大宝鸽场和农科大观园示范奶牛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必须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后才能向水体排放。   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 | | | | |

ZH44152130089 鹅埠镇一般管控单元1（YB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89 | 鹅埠镇一般  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中心片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单元内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0 鹅埠镇一般管控单元2（YB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0 | 鹅埠镇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中心片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1 鹅埠镇一般管控单元3（YB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1 | 鹅埠镇一般管控单元3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中心片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2 小漠镇一般管控单元1（YB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2 | 小漠镇一般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重点发展临港制造、海洋装备、游艇产业、港口物流、文化创意、海滨旅游、机器人、人工智能、远洋捕捞、国际会议等。  1-2.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小漠港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3 小漠镇一般管控单元2（YB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3 | 小漠镇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重点发展临港制造、海洋装备、游艇产业、港口物流、文化创意、海滨旅游、机器人、人工智能、远洋捕捞、国际会议等。  1-2.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小漠港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4 小漠镇一般管控单元3（YB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4 | 小漠镇一般管控单元3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重点发展临港制造、海洋装备、游艇产业、港口物流、文化创意、海滨旅游、机器人、人工智能、远洋捕捞、国际会议等。  1-2.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小漠港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5 鲘门镇一般管控单元1（YB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5 | 鲘门镇一般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依托鲘门镇高铁枢纽，打造以科技创新、休闲度假、远洋捕捞为主的科创休闲湾区。  1-2.加强海岸线保护，非自然岸线应统筹规划，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科学开发。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2-2.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畜禽粪便、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推广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建设若干个高产、优质、低耗的生态农业示范园，积极引导循环农业、低碳农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鲘门镇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6 鲘门镇一般管控单元2（YB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6 | 鲘门镇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城镇开发边界内，引导城镇建设集中布局，预留弹性用地发展空间。  1-2.依托鲘门镇高铁枢纽，打造以科技创新、休闲度假、远洋捕捞为主的科创休闲湾区。  1-3.加强海岸线保护，非自然岸线应统筹规划，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科学开发。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2-2.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畜禽粪便、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推广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建设若干个高产、优质、低耗的生态农业示范园，积极引导循环农业、低碳农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鲘门镇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7 鸡心岛一般管控单元（YB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7 | 鸡心岛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依托鲘门镇高铁枢纽，打造以科技创新、休闲度假、远洋捕捞为主的科创休闲湾区。  1-2.加强海岸线保护，非自然岸线应统筹规划，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科学开发。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2-2.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畜禽粪便、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推广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建设若干个高产、优质、低耗的生态农业示范园，积极引导循环农业、低碳农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鲘门镇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8 江牡岛一般管控单元（YB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8 | 江牡岛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依托鲘门镇高铁枢纽，打造以科技创新、休闲度假、远洋捕捞为主的科创休闲湾区。  1-2.加强海岸线保护，非自然岸线应统筹规划，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科学开发。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2-2.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畜禽粪便、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推广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建设若干个高产、优质、低耗的生态农业示范园，积极引导循环农业、低碳农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鲘门镇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099 芒屿岛一般管控单元（YB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099 | 芒屿岛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依托鲘门镇高铁枢纽，打造以科技创新、休闲度假、远洋捕捞为主的科创休闲湾区。  1-2.加强海岸线保护，非自然岸线应统筹规划，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科学开发。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2-2.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畜禽粪便、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推广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建设若干个高产、优质、低耗的生态农业示范园，积极引导循环农业、低碳农业。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率先在鲘门镇设定船舶排放控制区，逐步降低控制区内船舶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3-2.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100 赤石镇一般管控单元1（YB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100 | 赤石镇一般管控单元1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中心组团作为高端商务区和政务区，鼓励发展行政、文化、商务、科研等产业，推动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ZH44152130101 赤石镇一般管控单元2（YB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区** |
| ZH44152130101 | 赤石镇一般管控单元2 | 广东省 | 深圳市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存在一定的农业面源及城镇生活型污染。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中心组团作为高端商务区和政务区，鼓励发展行政、文化、商务、科研等产业，推动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推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全市和深汕合作区总体管控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 | | | | |

深圳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布局管控**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  |  |  |  |  |  |
| HY44030010001  （HYX-1） | 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深圳湾红树林）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禁止毁林挖塘、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毁坏红树林资源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植被。严格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除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限制开展其他活动。保护水禽筑巢区及主要觅食与栖息地，生产设施与水禽集中分布区之间应保留一定距离。对退化和受损的红树林生态系统开展滩涂恢复、树种补种等生态修复工程。 |
| HY44030010002  （HYX-2） | 深圳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对已遭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红线区，实施可行的整治修复措施，恢复原有生态功能；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
| HY44030010003  （HYX-3） | 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伶仃岛）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  2.严格执行《海岛保护法》相关制度，禁止炸岩炸礁、海岛采石、实体坝连岛、在沙滩建造永久建筑物等可能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 |
| HY44030010004  （HYX-4） | 西湾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及宝安区红树林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禁止毁林挖塘、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毁坏红树林资源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植被。严格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除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限制开展其他活动。保护水禽筑巢区及主要觅食与栖息地，生产设施与水禽集中分布区之间应保留一定距离。对退化和受损的红树林生态系统开展滩涂恢复、树种补种等生态修复工程。 |
| HY44030010005  （HYX-5） | 金沙湾-南澳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及大鹏珊瑚礁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占用珊瑚礁修建与保护无关的海上海岸设施；禁止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其他开发活动。 |
| HY44030010006  （HYX-6） | 鹅公湾附近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应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
| HY44030010007  （HYX-7） | 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南澳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应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
| HY44030010008  （HYX-8） | 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鹏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应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
| HY44030010009  （HYX-9） | 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葵涌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应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
| HY44030010010  （HYX-10） | 大梅沙-溪涌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
| HY44000010018  （HYX-11） |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禁止进行捕捞、挖沙等活动，控制养殖规模。 |
| HY44000010019  （HYX-12） |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禁止采挖海砂。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禁止进行捕捞、挖沙等活动，控制养殖规模。 |
| HY44150010101  （HYX-13） | 百安半岛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2.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 HY44150010102  （HYX-14） | 乌山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2.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 HY44150010103  （HYX-15） | 深圳深汕九龙湾海洋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禁止进行捕捞、挖沙等活动，控制养殖规模。 |
| HY44150010104  （HYX-16） | 鲘门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2.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 HY44150010105  （HYX-17） | 百安半岛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2.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 HY44150010106  （HYX-18） | 针头岩特别保护海岛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禁止在沙滩、红树林和珊瑚礁生长区域建设毁坏沙滩、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 |
| HY44150010107  （HYX-19） | 遮浪南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应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
| HY44150010108  （HYX-20） |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禁止进行捕捞、挖沙等活动，控制养殖规模。 |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布局管控** |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  |  |  |  |  |  |  |  |  |
| HY44030020001  （HZD-1） | 深圳湾保留区（福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2-1.禁止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 3-1.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3-2.持续对近岸海漂垃圾进行清理。 | 4-1.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
| HY44030020002  （HZD-2） | 深圳湾保留区（南山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2-1.禁止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 3-1.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3-2.推进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3-3.持续对近岸海漂垃圾进行清理。 | 4-1.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
| HY44030020003  （HZD-3） | 沙井-福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2-1.禁止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2-2.对大空港地区岸线进行整治提升，整治提升长度不低于4公里；开展西乡段岸线修复工程，人工岸线生态化长度不低于6公里。 | 3-1.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3-2.定期清理近海海域海漂垃圾。  3-3.在空港新城启动区、石岩片区推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 | 4-1.加强邻近东莞沙角电厂周边海域温排水影响监测，建立深莞海洋灾害预警沟通机制。  4-2.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测，重点对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溶解氧等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加强对沉积物主要指标的监测。  4-3.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控制沿岸外种红树林面积。 |
| HY44030020004  （HZD-4） | 大铲湾-蛇口湾港口航运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2-1.禁止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 3-1.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3-2.定期清理近海海域垃圾和大铲湾、妈湾、赤湾可能产生的溢油，对孖洲、大铲岛码头作业区域及周边海域的环境进行监测。  3-3.开展港口、航道污染防控，减少港口、航道污染物入海。 | 4-1.对前湾电厂、妈湾电厂和妈湾油气储藏区等危险品设施及用地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格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制定仓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
| HY44030020005  （HZD-5） | 前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2-1.禁止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2-2.将宝安中心至西乡河口段修复为自然岸线，总长约2公里。 | 3-1.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3-2.关注前海湾底质状况，适时开展前海湾沉积物清淤研究及改善工程。 | 4-1.对妈湾电厂用地及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格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制定仓储事故的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
| HY44030020006  （HZD-6） | 大鹏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1-3.严格控制片区新增危险品设施及用地。 | 2-1.禁止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2-2.整治提升核电站北部区域基岩岸线；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控制工业岸线占用规模。 | 3-1.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3-2.持续跟踪监测核电站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对核电站污水排放的监测与监督。 | 4-1.加强大亚湾核电站海域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
| HY44030020007  （HZD-7） | 沙头角-盐田正角咀港口航运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2-1.禁止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2-2.提高盐田港岸线及后方陆域利用效率，控制港口占用土地和岸线的规模。 | 3-1.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3-2.加强盐田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海。  3-3.严格监督港口、船舶污水达标排放；定期清理盐田港可能产生的溢油。 | 4-1.加强盐田港海域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
| HY44000020002  （HZD-8） | 伶仃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项目。  1-2.海砂开采前需进行严格生态评估，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坚决打击违法采砂。 | 2-1.设立禁渔区、禁渔期和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 3-1.重点针对航道、锚地等区域开展海漂垃圾收集及溢油防控行动。  3-2.海水水质要求：维持现状。  3-3.对内伶仃岛开展专项管护工程，对内伶仃岛500米海域内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管，清理清退周边海上养殖。 | 4-1.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
| HY44150020101  （HZD-9） | 小漠港航运与一般工业用海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1-2.严格控制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生态环境的用海项目；  1-3.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4.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衔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 | 2-1.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和海域空间；  2-2.禁止非法采挖砂石，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持续对近岸海漂垃圾进行清理。 | 4-1.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海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  4-2.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发展应急机动观测，提升海洋应急观测能力。 |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布局管控** |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  |  |  |  |  |  |  |  |  |
| HY44030030001  （HYB-1） | 大梅沙湾-南澳湾旅游休闲娱乐区（大鹏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在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 | 2-1.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加强砂源区的保护。 | 3-1.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3-2.对片区内锚地、海上运动集中区域海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保障海水质量。 | 4-1.加强海域赤潮灾害监测。 |
| HY44030030002  （HYB-2） | 沙头角旅游休闲娱乐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在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 | 2-1.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加强砂源区的保护。 | 3-1.加强沙头角段海堤维护，提高海洋灾害防护能力。 | 4-1.加强海域赤潮灾害监测。 |
| HY44030030003  （HYB-3） | 大梅沙湾-南澳湾旅游休闲娱乐区（盐田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在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 | 2-1.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加强砂源区的保护。 | 3-1.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3-2.对片区内锚地、海上运动集中区域海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保障海水质量。 | 4-1.加强海域赤潮灾害监测。 |
| HY44030030004  （HYB-4） | 珠海-潮州近海农渔业区（深圳大鹏片）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 2-1.设立禁渔区、禁渔期和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 3-1.加强对航船排污情况的监测，避免海上污染。  3-2.开展海漂垃圾收集及溢油防控行动。 | 4-1.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4-2.加强对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测能力，保障航海安全。 |
| HY44150030101  （HYB-5） | 针头岩海洋保护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严格控制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生态环境的用海项目。 | 2-1.禁止非法采挖砂石，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 3-1.禁止船舶向海域排放污染物。船舶污染物需要处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并向接收单位提供污染物的品名、性质和数量等资料；  3-2.开展海漂垃圾收集及溢油防控行动。 | 4-1.加强对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测能力，保障航海安全。 |
| HY44150030102  （HYB-6） | 鲘门旅游休闲娱乐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在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  1-2.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长度，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 2-1.禁止非法采挖砂石，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 3-1.在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沿岸建设度假村、酒店、宾馆、住宅区等项目，其排放的生活污水未能纳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4-1.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发展应急机动观测，提升海洋应急观测能力；  4-2.加强海域赤潮灾害监测。 |
| HY44150030103  （HYB-7） | 红海湾农渔业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 2-1.设立禁渔区、禁渔期和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 3-1.科学控制海湾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 4-1.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发展应急机动观测，提升海洋应急观测能力；  4-2.加强对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测能力，保障航海安全。 |
| HY44150030104  （HYB-8） | 珠海-潮州近海农渔业区 | 广东省 | 深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1.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 2-1.设立禁渔区、禁渔期和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 3-1.科学控制海湾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 4-1.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发展应急机动观测，提升海洋应急观测能力；  4-2.加强对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测能力，保障航海安全。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1年7月29日印发 |
| --- | --- |